

個案一：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五日及八月八日至十二日晚上十時三十三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MaBelle Leo Diamond 呈獻：與別不同的開心閃爍」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MaBelle Leo Diamond 呈獻：與別不同的開心閃爍」。投訴內容如下：

- (a)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的一集介紹一款鑽石品牌的獨家產品，內容等同廣告；以及
- (b) 該一分鐘節目在開始和結束時顯示或提及該款鑽石品牌名稱，並播出聲音和畫面提示，出現的次數比一般廣告還要多，干擾觀賞趣味。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無綫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有關節目是個一連十集的一分鐘節目(該系列節目)，而有關鑽石品牌已識別為節目贊助商及產品贊助商；以及
- (b) 該系列節目情節簡單，以劇集形式講述一名見習鑽石精靈向一個家庭餽贈鑽石，傳遞「開心時刻」。該系列節目每集均出現有關贊助商的产品／服務，包括(i)贊助商的招牌和店鋪的陳設、各種禮物包，以及顯示有關品牌名稱的網頁；(ii)顯示贊助商首飾的多個特寫鏡頭，而該等首飾分別

放在載有贊助商名稱的禮盒內、展示於模特兒頭上，或在該贊助商的首飾專櫃內；(iii)該贊助商獨有的切割技術「82瓣面車工」；以及(iv)顯示有關產品的鏡頭時配以稱許的說話及推介。在每個一分鐘節目內，產品鏡頭出現的總時限約由 10 秒至 27 秒不等。

廣管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由於該贊助商已就鑽石切割技術「82 瓣面車工」申請專利，在該系列節目經常提及有關鑽石切割科技似乎已構成爲贊助商作宣傳，而並非只是提供鑽石資訊。此外，在該系列節目詳細介紹有關贊助商首飾的設計及物料時刻意展示該贊助商產品及服務，已構成過分突出該贊助商及間接宣傳；
- (b) 整個系列節目內出現大量贊助商首飾的特寫鏡頭，包括顯示模特兒頭上的首飾的鏡頭等，不能視爲巧合。有關特寫鏡頭令人覺得牽強，以及並無明顯編輯需要。此外，在該贊助商網頁及禮盒內亦偶爾出現贊助商的名稱、招牌和稱許的說話，該系列節目因而有明顯宣傳該贊助商首飾的效果和顯著突出該贊助商的產品，干擾觀賞趣味；以及
- (c) 因此，無綫電視違反了《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有關間接宣傳的條文，該條文禁止節目混合了廣告材料；亦違反了《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有關條文訂明展示或使用有關贊助商的產品及服務時要明

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上述情況，廣管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嚴重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十時在無綫電視明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港生活·港享受」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港生活·港享受」。投訴內容指節目中有關某商業品牌的環節，純為商業目的而製作。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無綫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屬於生活品味節目，並清楚顯示一個商業品牌為該節目的產品贊助商；以及
- (b) 有一個四分三十秒的環節，先後介紹同一品牌的一款按摩椅和環境淨化器。該環節詳細介紹有關產品的特點及功

能，畫面出現有關產品不同部分的特寫鏡頭，以及清楚顯示品牌名稱。

廣管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在生活品味節目中介紹及展示潮流產品並非不可接受。然而，持牌人在選擇所介紹和展示的產品時，應以觀眾的利益為依歸而並非旨在賣廣告。節目中顯示產品品牌的鏡頭並非無可避免，且令人覺得牽強。在同一集的節目內，明顯有太多關於同一個品牌的兩款產品的報道；以及
- (b) 介紹有關產品的手法，包括清楚顯示品牌名稱的鏡頭及主持所作的稱許，令人覺得牽強，亦無明顯的編輯需要。有關環節的整體效果與廣告材料無異，因此，無綫電視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有關禁止在節目內加插廣告材料的規定，以及《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 段，有關條文訂明贊助商產品的展示或使用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上述情況，廣管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晚上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在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 寬頻電視)now 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now 深宵新聞」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now 深宵新聞」。投訴內容如下：

- (a) 一則新聞報道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接獲有關數間手機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數據漫遊計劃服務的投訴，但該新聞報道只顯示某一間供應商(有關供應商)的標誌及店舖而並無顯示其餘四間服務供應商的畫面。此舉有誤導成分，亦對有關供應商不公平；以及
- (b) 消委會的報告提及另一間服務供應商為 now 寬頻電視及其控股公司的關連公司，而該新聞報道卻沒有提及其名稱或顯示有關畫面。這種選取播放片段的手法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投訴人指他曾向 now 寬頻電視投訴，但並無收到具體回覆。now 寬頻電視並無調查有關節目涉及利益衝突的投訴，因而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8 段及同一守則第 1 章內前言的第 11 段。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 now 寬頻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新聞報道消委會關於消費者對數據漫遊計劃服務的投訴的報告，以及消委會就該等服務向用戶提供的忠告；
- (b) 旁白提及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數據漫遊計劃服務收費可相差五倍時，出現有關供應商店舖的遠鏡及其招牌的特寫鏡頭，歷時 9 秒，但消委會的報告內就數據漫遊計劃服務收費的比較並沒有涉及畫面顯示的服務供應商；以及
- (c) 旁白提及部分數據漫遊日費計劃聲稱提供「無限」用量，卻可能不包括使用話音及影像串流時，有特寫鏡頭顯示另一間服務供應商的招牌及其商舖的遠鏡，歷時 5 秒，但消委會報告內提及限制話音及影像串流用量的服務供應商卻並非畫面顯示的服務供應商。

在考慮本個案的相關資料後，廣管局認為：

- (a) 由於消委會報告中關於數據漫遊計劃服務收費的比較並沒有涉及在新聞報道中所顯示的有關供應商，但有關畫面可能會令觀眾以為該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是最高的，因而對它並不公平；
- (b) 新聞報道有關數據漫遊日費計劃聲稱提供「無限」用量，卻可能不包括使用話音及影像串流時，畫面所顯示的服務供應商並非消委會報告內所指的，因此，有關畫面對該服務供應商不公平；

- (c) 考慮到以上所述，now 寬頻電視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7(b) 和第 9 段的規定，有關條文訂明新聞報告所用的圖片，應該小心選擇，以確保公正，亦不應錯誤引導觀眾，以致對節目提及的人士或團體不公平；以及
- (d) 投訴人指 now 寬頻電視為消委會報告所指的其中一間服務供應商的關連公司，因此 now 寬頻電視沒有回應他就上述新聞報道的投訴，可能存在利益衝突。這項指控不屬《電視節目守則》相關條文的管轄範圍，有關條文規管的是新聞節目主持人而非持牌機構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上述情況，廣管局決定向 now 寬頻電視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